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度本人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公司在 2021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报告年度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5 次，本人出席 5 次。其中：现场召开 2 次，出席 2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次，出席 3 次。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报告年度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次，本人出席一次。

二、发表独立和专项意见情况

1、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现场发表独立意见：

- (1) 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

(6)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7) 关于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8) 关于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8)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独立意见；

(9)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之独立意见。

2、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在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上述 2021 年度 12 个重大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 2021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日程安排，审计意见，年度及半年度报告、季度财务报表等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对任职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 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浙江省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完成 2021 年证券交易所举办第三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1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此，对于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张爱珠

2022 年 3 月 9 日